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广州医科大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省网采购计划编号：440100-201806-100718-0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3. 项目基本概况简述：广州医科大学采购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1 套。

采购品目编号：A021006（试验仪器及装置）

采购内容：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30000.00 元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点击网站右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完成后进行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然后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与下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87651688-411、401)报名资料通过后，报名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账号：44 0305 0104 0012 966)】，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 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备查)；(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

件。)

6)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

备注: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及《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或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12日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8年7月12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李小姐,梅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143, 020-87651688-14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20-3710 3133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 梁群燕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688

传真: 020-87651698 邮编: 510075

(三)采购人: 广州医科大学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5号

联系人: 蔡开贤 联系电话: 020-37103133

传真: 020-37103132 邮编: 51000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电话：020-87651688； 传真：020-87651698； 电子邮箱：CL87651688y@163.com
二、招标文件		
7.1	公告媒体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1	（境外货物）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3、本项目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4	技术支持资料	不适用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p>1.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0933.00 元（人民币贰万零玖佰叁拾叁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p> <p>4.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8GZ0933，以便查询。 备注：若网银转账汇款时，开户行查询不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可选择该支行的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行号：00124430 跨行号：102581001434，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可选定以下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地址</th> <th>联系电话</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td> <td>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td> <td>400-862-6888 010-88822502/ 17777809506</td> <td>彭礼</td> </tr> <tr> <td>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td> <td>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td> <td>020-83063201 13660420475</td> <td>李世杰</td> </tr> <tr> <td>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td> <td>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td> <td>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0757-22662211</td> <td>古丽芬 梁斯琳</td> </tr> <tr> <td>东莞市金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td> <td>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td> <td>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td> <td>谭彪 朱建明</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Email（CL87651688y@163.com）到达我司。</p> <p>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400-862-6888 010-88822502/ 17777809506	彭礼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0757-22662211	古丽芬 梁斯琳	东莞市金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谭彪 朱建明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400-862-6888 010-88822502/ 17777809506	彭礼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0757-22662211	古丽芬 梁斯琳																			
东莞市金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谭彪 朱建明																			
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3.2.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p>机构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小姐</p> <p>联系电话：020-87651688-143(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p> <p>邮政编码：510075</p>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将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 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单独密封资料 ”字样。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

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非标注“★”的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对技术资料的证明复印件。	15%	15 分
2.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	先进性高、成熟度高、可靠性强，综合评价优胜，得 7 分； 先进性较高、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综合评价良好，得 4 分； 先进性一般、具有一定的成熟度、可靠性，综合评价一般，1 分， 不具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一般，综合评价较差，0 分。 备注：提供相应资料和证明复印件，若不提供，则均不得分。	7%	7 分
3.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并有承诺，得 8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实质响应，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8%	8 分
4.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优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一般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差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5 分
5.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5 分
6.	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5 分； 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3 分； 总体服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1 分； 总体服务差，得 0 分。	5%	5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p>优于用户需求，得 5 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得 3 分； 部分不能响应用户需求，得 1 分； 完全不响应，得 0 分。</p>	5%	5 分
2.	同类业绩经验	<p>投标人 2014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货物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提供①合同及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5%	5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可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4 分； 投标人可在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2 分； 投标人可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1 分； 投标人响应设计人员超过 4 小时以上到达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0 分。 备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4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6%	6 分
三	价格部分（35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5%	35 分
合计			100%	100 分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1套	人民币 123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1套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

备注：

- 1) 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数量”等内容。
-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技术参数

1. ★自动化步骤：系统全自动进样、全自动进行基于蛋白质分子量不同的分离、一抗二抗孵育,全自动免疫杂交和化学发光检测步骤；以上步骤全自动连贯完成（而非仅限于信号检测步骤全自动），完全无需人工操作；
2. 样本通量：具有 ≥ 24 个样本通道,同时运行 ≥ 24 个独立样品；
3. 各样本通道完全独立,在同一轮检测实验中,每个样本通道中可以各自检测不同种类的蛋白质,即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以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4. ★进样体积： $\leq 50\text{nL}$ ；
5. 样本准备量： $\leq 0.3\mu\text{g}/\mu\text{l}$ 的总蛋白质样品 $3\sim 5\mu\text{L}$ ；
6. 反应体系：整个检测过程都在样品管里完成,无需转印模块、干燥模块、电泳扫描单元、印迹单元；
7. 运行时间：一次完整检测的运行时间 ≤ 3.5 个小时；
8. ★检测蛋白质范围：可检测 $3\text{kD}\text{—}400\text{kD}$ 分子量范围的目标蛋白质；
9. 定量重复性：定量 $\text{CV}\leq 20\%$ ；
10. 结果分析：实验结束后,无需人工分析,软件会自动识别蛋白条带、计算出目标蛋白峰形信号图的峰面积、信噪比等数据；设置了标准品后,自动计算出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分析；数据结

果有条带图和峰型图等不同呈现形式；

11. 软件功能：软件控制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设备运行过程中无需人工分阶段操作软件；用户可定义样品，设置检测流程，以及进行准确的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的数据计算。

12. 配置清单：

1)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主机 1 台。

2) 装机培训试剂盒 1 套。

3) 标配品牌电脑。整体配置台式机的配置，要满足以下要求：处理器：第四代智能处理器(8M 缓存，最高至 4.0 GHz)；内存配置不低于：16GB 双通道 DDR3 1600MHz (4GBx2 + 2GBx2)；硬盘配置不低于：2TB 7200 RPM SATA 硬盘 6.0 Gb/s；显卡配置不低于：745 4GB DDR3；液晶显示器配置不低于：23 英寸全高清 LED 显示器，23 VIS，宽视角，DCR 8M, VGA, HDMI。

四、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文件资料

1、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设备的交货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设备的安装

1.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3.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4 设备的验收

1.4.1 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3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2 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两年。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质保保用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2.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2.5 产品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3.技术服务

3.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20%。

1.2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如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由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1.3 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附件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产品信息			
金 额			
<p>具体验收情况：</p> <p>1、货物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实际交货按合同要求。 是（ ） 否（ ）</p> <p>2、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的技术指标要求。 是（ ） 否（ ）</p> <p>3、对供应商服务评价良好。 是（ ） 否（ ）</p> <p>4、综合评价良好。 是（ ） 否（ ）</p> <p>5、同意按合同付款。 是（ ） 否（ ）</p> <p>用户验收人签名： _____</p> <p>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p> <p>学校设备科验收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 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PSP18GZ09ZC33。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适用)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 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B、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	提供相应资料和证明复印件	第 () 页- () 页
3.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投标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4.	验收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5.	应急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6.	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商务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①合同及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 () 页- () 页
3.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 页- () 页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 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	第 () 页- () 页

	构出具的证明函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 页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广州医科大学采购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1 套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主要标的、 核心产品
4.								
5.									
6.								
总计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 1)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
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三、技术参数 1. ★自动化步骤：系统全自动进样、全自动进行基于蛋白质分子量不同的分离、一抗二抗孵育，全自动免疫杂交和化学发光检测步骤；以上步骤全自动连贯完成（而非仅限于信号检测步骤全自动），完全无需人工操作			见第__页
2	三、技术参数 4. ★进样体积：≤50nL			见第__页
3	三、技术参数 8. ★检测蛋白质范围：可检测 3kD—400kD 分子量范围的目标蛋白质			见第__页

备注：

-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 2、验收方案；
- 3、应急方案；
- 4、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三、技术参数 2. 样本通量: 具有≥24个样本通道, 同时运行≥24个独立样品			/
2			/
3				/
4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四、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文件资料 1、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1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
3				/
4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
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14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货物采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

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人民币）
账 号	44 0305 0104 0012 966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
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PSP18GZ09ZC3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7651698 或扫描发至 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 CLPSP18GZ09ZC33)(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
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
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原件及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科研平台购置经费十七

项目编号：CLPSP18GZ09ZC3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的投标文件内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第__页至__页			
2			见第__页至__页			
3			见第__页至__页			
4			见第__页至__页			
5			见第__页至__页			
6			见第__页至__页			
7			见第__页至__页			
8			见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资料原件及本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上表中“对应投标文件内页码”栏填写相应的资料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 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 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20.7. **投标文件密封:**
- 20.7.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7.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2. 质疑期限：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3. 提交要求：

23.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万元)

28.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